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皖07民破3号之四

申请人安徽省铜商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安徽省铜商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安徽省铜商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于2017年1月17日以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清算并报债权人会议确认，安徽省铜商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资产支付破产费用和管理人报酬后，再无财产可供分配，依法应当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安徽省铜商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毅

审 判 员 方 彤

审 判 员 陈锦松

二 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廖继贵